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21

##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方式及时间：

-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29日下午 14：00
-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A座22层第一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主持人：董事长姜长禄先生

5.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579,573,9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1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78,525,2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93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48,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 三、会议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 （一）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二）提案表决结果

#### **议案一：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议案二：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9,2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议案四：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9,50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9,50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六：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9,503,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8%；反对 67,4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6%；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9%；反对 67,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0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9%；反对 67,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29%；反对 67,4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3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9,50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6,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05%；反对 1,681,0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57%；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6,3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205%；反对 1,681,0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57%；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议案十：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5,5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95%；反对 1,681,8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67%；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9,305,5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9195%；反对 1,681,8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767%；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04,256,874 股）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4,326,501 股）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80,920,8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139%；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23%；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9%。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9,504,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0%；反对 66,6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5%；弃权 3,1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5%。

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高巍 叶雨然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